

卫环函〔2023〕64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330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330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茂烨司发〔2023〕29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330千伏变电站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主要建设1座330千伏变电站及相关配电设施，新建2台36万千瓦主变，出线规模为330千伏出线2回，110千伏出线8回。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94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330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定期洒水抑尘、主要道路硬化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定期清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修和养护，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设备基础固定、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1座100立方米的事故集油井，废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井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报废的免维护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六)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集油坑及事故集油井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七)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八)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